

壹、前言

為求提升國民基礎教育水準，我國規劃自2014年起延長原先九年國民教育的年限，開始於中學階段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教）。於此，教育部訂定相關教育政策，以利國教延長的落實推動，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優質化方案）係為提升各高級中等學校品質的教育政策之一，期望以經費資源輔助和專家諮詢輔導，促進各高中學校的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其達成學校品質優化。

優質化方案的計畫內容，係已藉由美國康乃狄克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的教育政策分析中心和優質學校聯盟與協會成員所發展之「高槓桿政策架構」（High Leverage Policy Framework），進行優質化方案的政策推動發展策略擬定（陳佩英、鍾蔚起、林國楨、高嘉徽，2012），分別述及方案設計理念、方案執行方式、方案推動下的學校系統改變以及方案現階段的實施成果。由於「高槓桿政策架構」係為教育政策發展的應用工具，可作為教育政策發展之分析用途。而其架構由於涉及範圍為州、學區與學校三個層級，亦與優質化方案的中央機關教育部、地方機關教育局處和學校的層級架構類似。而架構所設定之預期目標期望達成學生學習成果和促進學生學習機會的公平性，此亦和優質化方案期待開發學生各種潛能，平衡區域教育發展，促進各高中之優質特色發展相近（教育部，2012b）。上述數項說明可表明，「高槓桿政策架構」應可作為分析優質化方案的政策架構的一項選擇。

由於陳佩英等人（2012）所提出的優質化方案推動發展策略，僅限於方案設計、執行、學校系統改變和實施成果的初步擬定，尚未敘明「高槓桿政策架構」的理論內容，或提出以此架構為立論基礎的輔助方案政策架構以及其詳細的政策內涵論述。因此，本文乃將延續陳佩英等人的研究論文，分別敘明「高槓桿政策架構」的理論內容、建構優質化方案的政策架構、與闡述此架構中的政策內涵，以填補此研究缺口（research gap）。

貳、高槓桿政策架構

美國的泛學校夥伴組織（the Great Schools Partnership）（Cobb, Donaldson, Lemons, & Mayer, 2012）委任教育政策分析中心與優質學校聯盟成員，共同發展「高槓桿政策架構」作為教育政策發展之應用性工具。其立論基礎為教育政策、學校重構、組織變革、領導發展與方案評量等，並考量形成教育政策之社會與政治生態系統，由理論、發展至執行等各層面深入探究教育政策。此理論架構曾於